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就本通函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獨立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對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注資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該協議	4
3.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6
4. 有關本集團、錦江酒店股份、錦江旅館投資、錦江國際及 錦江之星旅館的資料	7
5.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7
6. 財務影響	7
7.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對錦江旅館投資注資所訂立的增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1,391,500,000股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酒店股份」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錦江之星」	指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之星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與32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詳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 高級管理人員激勵方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各節
「錦江之星旅館」	指	本集團持有重大酒店權益並由錦江之星管理，或由錦江之星特許經營的第三方所擁有的經濟型酒店
「錦江旅館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酒店權益」	指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本通函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96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執行董事：

俞敏亮
陳文君
楊衛民
陳灝
袁公耀
徐祖榮
韓敏
康鳴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
316至3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32樓3203室

非執行董事：

沈懋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
夏大慰
孫大建
芮明杰
楊孟華
屠啟宇
沈成相
李松坡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對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注資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已和錦江酒店股份(本公司擁有50.15%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同意按雙方目前各自於錦江旅館投資的持股比例，向錦江旅館投資注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錦江酒店股份(本公司擁有50.15%股權的附屬公司)

注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已同意按以下方式對錦江旅館投資(本公司直接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注資：

	對註冊資本 注資 (人民幣)	對資本公積金 注資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本公司	740,000,000 (相當於約 742,971,888港元)	360,000,000 (相當於約 361,445,783港元)	1,100,000,000 (相當於約 1,104,417,671港元)
錦江酒店股份	185,000,000 (相當於約 185,742,972港元)	90,000,000 (相當於約 90,361,446港元)	275,000,000 (相當於約 276,104,418港元)

本公司將以現金作出上述注資。錦江酒店股份將以現金及轉讓若干經濟型酒店的資產及股權作出上述注資。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417,671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使用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1,091,600,000港元支付部分注資總額。鑒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預期金額相等於1,091,600,000港元的人民幣款額將少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417,671港元)。因此，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補足該差額。

錦江酒店股份作出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75,000,000元(相當於約276,104,418港元)。錦江酒店股份擬藉轉讓若干經濟型酒店的資產及股權作出上述部分注資。該等資產及股

董事會函件

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總額為人民幣274,421,100元（相當於約275,523,193港元）。錦江酒店股份擬由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578,900元（相當於約581,225港元）。

酒店資產

由錦江酒店股份以下分公司全資擁有的經濟型酒店（即北京西客站店、瀋陽北陵店、常州吊橋路店及長春會展中心店）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予轉讓：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錦亞酒店、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錦亞飯店、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錦常分公司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酒店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酒店資產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合計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約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淨利潤毋須繳納任何稅項，原因是該財政年度，北京西客站店享有稅務寬減優惠且毋須就其淨利潤繳納任何稅項，瀋陽北陵店錄得損失淨額以及其餘兩家酒店（即常州吊橋路店及長春會展中心店）尚未開業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酒店資產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約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約200,000港元）。

股權

以下經濟型酒店的股權將予轉讓：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95%股權、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50%股權、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50%股權（「股權」）。於轉讓該等股權前後，本集團對有該等公司持有的直接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及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合計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約1,3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00,000元（約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約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元（200,000港元）。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及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尚未開業。

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滬東洲資評報字第DZ070017111號估值報告，酒店資產及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如下：

酒店資產／股權	估值 人民幣
北京西客站店	114,490,000
長春會展中心店	29,484,800
瀋陽北陵店	37,540,000
常州吊橋路店	16,514,600
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95%股權	46,569,000
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50%股權	12,625,000
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50%股權	17,197,700

完成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已同意在簽訂該協議後半年內全面完成各自的注資。注資並無附有其他條件，而達成注資的條件亦無最後完成日期。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分別持有錦江旅館投資80%及20%股權。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各自於錦江旅館投資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分別為80%及20%。

3.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錦江旅館投資主要從事投資錦江之星旅館。為擴大錦江之星旅館在中國的覆蓋，錦江旅館投資需要其股東提供額外資本。因此，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已訂立該協議，對錦江旅館投資注資。

董事會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4. 有關本集團、錦江酒店股份、錦江旅館投資、錦江國際及錦江之星旅館的資料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 (ii) 錦江酒店股份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管理營運及連鎖餐廳營運。其A股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錦江酒店股份的餘下股東是流通股的持有人。
- (iii) 錦江旅館投資主要從事投資錦江之星旅館。
- (iv) 錦江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投資的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營運與管理、旅遊、客運及餐飲業務。
- (v) 錦江之星旅館

本集團的錦江之星旅館業務主要包括經營其持有股權的錦江之星旅館，並向第三方酒店擁有着所擁有的錦江之星旅館發出「錦江之星」品牌加盟權。錦江旅館投資主要負責投資錦江之星旅館，錦江之星則主責營運和特許經營業務。錦江之星旅館全部以錦江之星所採納的業務模式和標準經營。就有關錦江之星旅館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5.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是錦江酒店股份的控股股東，根據中國相關的規則與規定，該協議構成錦江酒店股份的關連交易。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發佈的「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6. 財務影響

注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列述如下：

現金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26,800,000元（相當於約830,100,000港元）。董事會預計，注資完成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11,200,000元（相當於約4,228,100,000港元）。董事會預計，注資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淨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12,800,000元（相當於約314,100,000港元）。董事會預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將因為應佔酒店資產及股權增加而得到提升（酒店資產及股權將由擁有50.15%股權的附屬公司轉至擁有90.03%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和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對本公司監事的適用性與董事相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錦江之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位董事徐祖榮、楊衛民及陳灝持有錦江之星股權如下：

姓名	持有錦江之星		身份	佔錦江之星 總註冊資本 百分比
	股權	權益性質		
徐祖榮	2,594,600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438% ^(附註1)
	2,594,600 ^(附註2)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4438% ^(附註2)
楊衛民	1,729,730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9625% ^(附註1)
	1,729,730 ^(附註2)	淡倉	實益擁有人	0.9625% ^(附註2)
陳灝	1,729,730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9625% ^(附註1)
	1,729,730 ^(附註2)	淡倉	實益擁有人	0.9625% ^(附註2)

附註：

- 此等股數指該等董事各自持有的錦江之星股權。此外，根據錦江之星股東協議，該等董事已各自獲授優先權，若錦江之星發行新股權，該等董事可按其各自持有錦江之星的股權比例優先認購該等新股權。詳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錦江之星股東協議」一節。
- 根據錦江之星股東協議，該等董事已各自：(a)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若彼等有意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錦江之星股權，本公司可優先購買該等股權；及(b)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授予購回權，若發生若干事件，可購回其持有的錦江之星股權。根據錦江之星的

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亦已獲授若干優先購買權，若董事有意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錦江之星股權，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可優先購買該等股權。詳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錦江之星股東協議」一節。

(ii) 錦江酒店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俞敏亮持有錦江酒店股份的股數如下：

姓名	持有錦江酒店 股份的股數	權益性質	身份	佔錦江酒店股份 總股本百分比
俞敏亮	14,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2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對本公司監事的適用性與董事相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俞敏亮先生、沈懋興先生及陳文君女士分別在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擔任下列職位：

- (a) 俞敏亮先生為錦江國際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b) 沈懋興先生為錦江國際副董事長、首席運營官兼執行總裁。
- (c) 陳文君女士為錦江國際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國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錦江國際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各份服務合約的訂約雙方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除薪酬外，各服務合約的細則內容（包括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相同。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薪酬。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須個別向其支付年度薪酬人民幣10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按照市場普遍薪酬水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釐定。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主要股東權益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股本 類別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錦江國際	內資股	3,173,50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 (附註1)	100%	69.5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110,156,000	實益擁有人	7.92%	2.41%
JJ Co-Invest Holdings Limited	H股	106,17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63	2.33
Hotel JJ Holdings Limited	H股	106,170,000	受控法團 (附註2)	7.63	2.33
SCG Hotel Management, L.C.C.	H股	106,170,000	受控法團 (附註2)	7.63	2.33
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L.C.C.	H股	106,170,000	受控法團 (附註2)	7.63	2.3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股本 類別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Barry S. Sternlicht	H股	106,170,000	受控法團 (附註2)	7.63	2.33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滙金J)	H股	70,780,000	受控法團 (附註3)	5.09%	1.55%
李國寶	H股	70,780,000	受控法團	5.09%	1.55%
South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H股	70,780,000	實益擁有人	5.09%	1.55%

附註：

- (1) 根據錦江國際提交的表格，錦江國際實益持有3,014,825,000股內資股，通過受控法團持有158,675,000股內資股。
- (2) 本公司獲告知：(i) JJ Co-Invest Holdings Limited 由投資基金最終全資擁有，投資基金由 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L.L.C. 控制，而 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L.L.C. 則由 Barry S. Sternlicht 先生控制；(ii) JJ Co-Invest Holdings Limited 為 Hotel JJ Holdings Limited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Hotel JJ Holdings Limited 由 Starwood Capital 投資基金轄下若干基金擁有，而 SCG Hotel Management, L.L.C. 則是該等 Starwood Capital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iii) SCG Hotel Management, L.L.C. 由 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L.L.C. 控制，而 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L.L.C. 則受 Barry S. Sternlicht 先生控制。
- (3) 根據滙金提交的表格，該等H股由 Will Rich Investments Ltd. 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i)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揚州錦揚旅館有限公司	揚州市雙橋鄉農工商總公司	25%
上海錦海旅館有限公司	閔行區商業建設公司	30%
蘇州新區錦獅旅館有限公司	蘇州新區獅山農工商總公司	40%
南京錦綉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綉品服裝(集團)有限公司	40%
上海新苑賓館	上海鑫達實業總公司	43%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33%
上海建國賓館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
上海錦江飯店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實業有限公司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北京錦江北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崑崙經貿公司	20%
澳大利亞新亞大包快餐(連鎖)有限公司	英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45%
上海錦江同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同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9%
上海九龍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綠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4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i)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訴訟

上海建國賓館訴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肇嘉濱路證券營業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建國賓館(原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其訴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肇嘉濱路證券營業部(被告)票據付款糾紛一案提出申索。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民事判決書》([2005]滬一中民三(商)初字第45號)，判決被告須償付原告人民幣14,684,474.71元及該款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實際清償日止的利息。一審判決後，被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請求。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民事裁定書》([2005]滬高民二(商)終字第143號)：因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對以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被告的案件須暫緩審理，裁定本案中止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

7. 其他資料

- (a) 袁阡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袁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和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康鳴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康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上海財務學會理事。康先生曾任錦江酒店股份（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秘書。

- (b)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